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林函〔2024〕19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安溪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06号建议的答复

叶展峰等12位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西坪北环路项目建设的议案》（0006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项目建设用林定额

今年，泉州市林业局已下达我县年度林地定额138.1公顷，基本可满足我县用林需求。符合用林条件的项目先使用市、县定额，如市、县定额不足，可以申请省级统筹定额。此外，使用林地面积50公顷以上的单个项目的用林定额由省林业局直接保障。

二、关于用林审核审批

建设西坪北环路项目属于基础设施项目，可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资规〔2021〕5号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。涉及林木采伐的，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对此我局将给予支持，并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。

三、关于使用林地定额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西坪北环路项目建设，优先保障该项目林地定额。但由于现阶段该项目暂未获得初步设计批复，暂未完全符合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的申报及审批要求，我局无法对其开展行政许可。目前，我局已将该项目所需林地定额纳入本年度申报计划，积极争取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，同时，进一步做好用林服务指导工作，规范项目依法依规用林，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稳健发展。

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围绕县政府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，全力做好建设项目用林要素服务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林锦铭

联系人：刘长士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366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；县政府督查室。